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課室單 位主管	區	長	
民政課	一、自治行政	<p>一、公職人員選舉：</p> <p>(一) 里長選舉公告。</p> <p>(二) 選舉法令疑義請示。</p> <p>(三) 選舉經費之申請運用。</p> <p>(四) 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p> <p>(五)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並接受申請更正。</p> <p>(六) 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擬議。</p> <p>(七)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p> <p>(八) 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p> <p>(九) 選舉公報之審核轉報。</p> <p>(十) 選舉結果及各項報表清冊等之彙報。</p> <p>(十一) 里長當選證書轉發。</p> <p>(十二) 里長選舉公報及選票之印製。</p> <p>二、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p> <p>(一) 聘派宣導員、督導員及編訂開會日期。</p> <p>(二) 編印宣導資料。</p> <p>(三) 建議案處理及答覆。</p> <p>(四) 示範里民大會及有關競賽。</p> <p>(五) 彙報開會報表。</p> <p>三、鄰長會議：</p> <p>(一) 鄰長會議建議案處理。</p> <p>(二) 服務成果及表揚案件處理。</p> <p>四、調解業務：</p> <p>(一) 委員遴選。</p> <p>(二) 調解通知。</p> <p>(三) 調解案件紀錄及統計處理。</p> <p>(四) 調解成立書轉送。</p> <p>(五) 調解案件報表造表</p> <p>五、健全基層組織：</p> <p>(一) 區界問題之擬議。</p> <p>(二) 里區域調整劃分擬議。</p>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五) 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公示送達及轉刊登公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耕地租佃調解：							
		(一) 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遴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租佃爭議之通知調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租佃爭議調解紀錄轉報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租佃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宗教禮俗	一、改善民俗：							
		(一) 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工作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二) 有關國民禮儀國民生活須知範例及端正禮俗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三) 祭祀公業申請公告核發派下員證明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祭祀公業各項變動事項之公告、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祭祀公業為訂立規約申請派下員大會、派員列席及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祭祀公業解散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 市民集團結婚受理報名。	核	定					
		二、寺廟教會管理：							
		(一) 寺廟登記審核轉報及信徒名冊之核對並轉報。	擬	辦	核	定			
		(二) 寺廟教會神壇調查。	核	定					
		(三) 輔導寺廟教會辦理社會慈善公益事業。	擬	辦	核	定			
		(四)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申請召開各項會議及派員列席輔導。	擬	辦	核	定			
		(五) 寺廟管理法令轉飭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相關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	辦	核	定			
	四、教育文化	一、國民教育：							
		(一) 及齡兒童調查入學通知。	核	定					
		(二) 掃除文盲、協辦補習班有關事項。	核	定					

		<p>二、社會教育：</p> <p>(一)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有關事項。</p> <p>(二) 交通安全宣導。</p> <p>三、全民體育：</p> <p>(一) 區運動會之舉辦。</p> <p>(二) 舉辦各種單項錦標賽。</p> <p>(三) 促進民俗體育運動事項。</p> <p>(四) 優秀運動員計畫培植。</p> <p>四、社區總體營造有關事項。</p>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p>聯誼。</p> <p>(五) 民防教育推行計畫擬議。</p> <p>二、防護工作：</p> <p>(一) 有關防空疏散事項之協辦。</p> <p>(二) 民間空屋調查異動管理及呈報事項。</p> <p>(三) 協助治安冬防工作。</p> <p>(四) 空襲災民收容救濟。</p> <p>(五) 動員人力物資調查征購洽借。</p> <p>(六) 協助災害防救工作。</p> <p>三、全民防衛動員業務</p>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經建課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社會課
				擬	辦	核	定			經建課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社會課
	七、全民健保	<p>全民健保事項：</p> <p>(一) 全民健保加、退保案件之核轉事項。</p> <p>(二) 第五、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換卡等事項。</p> <p>(三) 其他第五、六類全民健保有關業務。</p>		核	定					經建課
				核	定					社會課
				擬	辦	核	定			經建課
	八、原住民福利	<p>一、原住民事務：</p> <p>(一) 原住民購置住宅補助。</p> <p>(二) 原住民身分認定。</p> <p>(三) 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初審。</p> <p>(四) 輔導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p> <p>(五)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p> <p>(六) 原住民租屋補助初審。</p>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其他	<p>一、軍民聯歡及勞軍事項。</p> <p>二、革新會報及總動員業務。</p> <p>三、發動民眾集會事項。</p> <p>四、改善市容查(通)報。</p> <p>五、反應基層民意案件。</p> <p>六、社區共同天線設立申請。</p>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兵役課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社會課	一、社會福利	一、老人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二、兒童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身心障礙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及核發作業。	核	定					
		五、托兒所之輔導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老人榮譽乘車船證申請補換發。	核	定					
		七、身心障礙者複查、複檢申請作業。	擬	辦	核	定			
		八、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兒童全民健保醫療補助證核發。	核	定					
		九、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證明核發作業。	核	定					
		十、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社會救濟	一、低收入戶及一般社會救濟事項。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二、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費之申請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低收入戶申請登記、列冊、調(複)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急難救助及臨時救助款之核發事項： (一)三仟元以上。 (二)未滿三仟元。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低收入戶證明之核發。	核	定					
		六、低收入戶異動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救濟款之籌募發放。	擬	辦	核	定			
		八、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津貼之核發。	擬	辦	核	定			
		九、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獨居老人協助清查。	擬	辦	核	定			
十一、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十二、中低收入戶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十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及教育補助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中低收入戶家庭未滿18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歲及少年全民健保補助							
	三、災害後急難救助	一、災害善後之配合急救事項。 二、各種災害調查核轉事項。 三、各種災害救濟款物之核(轉)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社會運動	一、好人好事及模範母親模範家庭之選拔表揚事項。 二、各種慈善事業協助推行事項。 三、敬老慰問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民政課		
	五、社區發展協會	一、社區發展協會之輔導成立事項。 二、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及業務之輔導監督事項。 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會議及各項活動之推行事項。 四、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公共服務之推行事項。 五、社區發展協會設施及成果維護。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經費支出結算審核。		擬辦	核定	核定			
	六、其他	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核發。 二、更生保護輔導之協助事項。 三、協辦國民年金保險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經建課	一、工商管理	一、工商普查之協助推行事項。 二、重要物資調查統計。 三、一般商業行政事項簽辦。 四、協辦攤販業務推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林糧政	一、植物保護及農村福利之推行事項。 二、漁牧事業之推廣輔導協助事項。 三、農林作物生產指導及調查事項。 四、農業普查及各種農林漁牧動態之調查統計。 五、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六、農林業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蔬菜及特用作物之推廣事項。	核	定					
		八、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九、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十、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擬	辦	核	定			
		十一、農機使用證明。	核	定					
		十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休耕調查核定。	擬	辦	核	定			
		十三、轉作、休耕地之申報勘查。	擬	辦	核	定			
	三、財稅	一、財稅行政之配合推廣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賦稅災歉申請之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公共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擬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共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六公尺以下巷弄道路水溝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施工進度狀況之報核。	擬	辦	核	定			
		七、竣工報告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簽撥付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里活動中心之興建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調查及設計施工監督。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其他	一、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路樹維護協辦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市區美化環境調查保護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法院拍賣公告事項。	核	定					
		六、受理里辦公處花木種植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七、鄰里、社區綠化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 註銷現役軍人名冊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八、免役：							
		(一) 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役男申請免役證書之核發。	擬	辦	核	定			
		九、禁役：							
		役男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應予禁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緩徵：							
		(一) 緩徵名冊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緩徵原因消滅辦理徵集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一、延期徵集入營：							
		(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擬	辦	核	定			
		(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核	定					
		(三) 報考大專延期徵集事故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二、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原因消滅之調查列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四、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核	定					
		十五、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一) 役男出境申請。	擬	辦	核	定			
		(二)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	擬	辦	核	定			
	三、勤務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一)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填造發放清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核	定			
		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p>異動通報：</p> <p>(一)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p> <p>(二)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p> <p>三、兵役宣傳：</p> <p>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p> <p>四、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p> <p>有關健保費、醫療補助申請事項。</p> <p>五、在營軍人傷殘死亡善後處理：</p> <p>(一) 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亡故役男之通報。</p> <p>(二) 傷殘還鄉之安置。</p> <p>(三) 死亡役男慰問金發放。</p> <p>(四)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p> <p>(五) 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p> <p>六、在營軍人留守家屬異動管理：</p> <p>(一)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p> <p>(二)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p> <p>七、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p> <p>(一)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p> <p>(二) 急難慰助之處理。</p> <p>(三) 其他慰問事項。</p> <p>八、常備戰士及其家屬服務：</p> <p>(一)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p> <p>(二)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p> <p>(三)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p> <p>(四)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p> <p>九、徵召入營輸送：</p> <p>(一)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p> <p>(二)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p> <p>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p> <p>(一) 列級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在營服役證明之核發。</p> <p>(二)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p>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四、管理	<p>一、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p> <p>(一) 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p> <p>(二) 已逾歸鄉報到案件之處理。</p> <p>二、後備軍人異動管理：</p> <p>(一) 後備軍人遷入遷出異動通報及回報。</p> <p>(二) 住址、死亡及家屬狀況變更等有關通報事項。</p> <p>三、後備軍人年度緩召：</p> <p>(一) 辦理緩召申請及解答緩召疑義。</p> <p>(二) 核准緩召及不准緩召通知之轉知。</p> <p>(三) 緩召申請複查之核轉。</p> <p>四、後備軍人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申請：</p> <p>(一) 逐次及儘後召集之公告。</p> <p>(二) 受理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之核轉。</p> <p>(三) 逐次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之處理。</p> <p>(四) 處理及登記名冊之編報。</p> <p>五、後備軍人轉免役：</p> <p>(一) 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審查。</p> <p>(二) 核准參加體格複檢通知之轉發。</p> <p>六、後備軍人禁回除役：禁回除役之處理。</p> <p>七、後備軍人清查：</p> <p>(一) 後備軍人清查之擬議。</p> <p>(二) 各項清查事故之處理。</p> <p>(三) 列管人數統計之彙報。</p> <p>八、後備軍人出入境管理：</p> <p>(一) 後備軍人出(回)國登記與冊報。</p> <p>(二) 逾期未回國人員之處理。</p> <p>九、後備軍人申請輔導就業：</p> <p>(一) 就業輔導之處理。</p> <p>(二) 就業輔導成果統計之彙報。</p> <p>十、其他：</p>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	------	--	--	----	----	----	----	--	--

六、替代役勤務	十、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擬	辦	核	定		
	(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	核	定				
	(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十一、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擬	辦	核	定		
	(一) 役男出境申請。	擬	辦	核	定		
	(二)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						
	一、替代役家屬優待扶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公告核准名冊並造發放清冊。	擬	辦	核	定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二、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核	定				
	(一)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擬	辦	核	定		
	(二)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三、替代役宣傳：	擬	辦	核	定			
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四、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有關健保費、醫療補助申請事項。							
五、替代役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傷殘還鄉之安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死亡役男善後處理費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替代役留守家屬異動管理：	核	定					
(一)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七、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特別災害補助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其他慰問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替代役備役管理	八、替代役及其家屬服務： (一)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 (二)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 (三)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四)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 九、徵召入營輸送： (一)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 (二)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 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 (一) 列役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服役證明之核發。 (二)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 一、替代役停役及役畢管理相關事項。 二、替代役備役人編組相關事項。 三、替代役備役人員召集服勤相關事項。 四、替代役備役人員之清查、事故處理及列管人數之彙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	--	--	--	--	--	--	--